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2〕1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合作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任务····· | 6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11 |
| 一、指导思想····· | 11 |
| 二、基本原则····· | 12 |
| 三、发展目标····· | 13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17 |
| 一、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17 |
|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17 |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 | 18 |
| （三）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 20 |
| （四）盘活人力资本拉动就业····· | 23 |
| （五）统筹城乡一体就业····· | 24 |
| （六）加强托底援助保障就业····· | 26 |
|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27 |
| （一）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 28 |
| （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 29 |
| （三）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 30 |
| 三、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31 |
| （一）创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 | 32 |

| | |
|---------------------------------|----|
| (二) 围绕服务发展大局,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33 |
| (三) 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水平····· | 35 |
| 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37 |
| (一) 逐步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 | 37 |
| (二)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 38 |
| (三) 不断完善技能人才竞争选拔制度体系····· | 39 |
| (四)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 39 |
| 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 40 |
| (一) 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 | 40 |
| (二) 进一步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 41 |
| (三)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 43 |
| 六、创新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 44 |
| (一)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44 |
| (二) 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 45 |
| (三)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 45 |
| (四)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 46 |
| (五)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 46 |
| 七、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47 |
| (一)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47 |
| (二)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48 |
| (三)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 | 49 |

| | |
|---------------------------|-----------|
| (四)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50 |
| (五)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 50 |
| 八、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 52 |
| (一)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 52 |
| (二) 发挥社会保险防贫减贫作用····· | 53 |
| (三)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 53 |
| (四) 加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就业创业服务····· | 54 |
| 九、推动公共服务水平再提升····· | 54 |
| (一) 加快人社服务智慧化建设····· | 54 |
| (二) 推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 | 55 |
| (三) 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 55 |
| (四) 提高人社工作专业化程度····· | 56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57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57 |
| 二、完善政策支撑····· | 57 |
| 三、加大保障力度····· | 58 |
| 四、强化舆论宣传····· | 58 |
| 五、加强监测评估····· | 58 |

西双版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西双版纳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是未来五年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任务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是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坚实步伐、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有力指导下，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拼搏精神，有效应

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协调推进，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西双版纳取得脱贫攻坚全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过去五年，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聚焦抓改革促攻坚，统筹推动改革创新，完成各类改革事项 50 余项；聚焦稳就业防风险，积极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全州就业态势稳中有进，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5.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稳定在 4% 以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聚焦惠民生兜底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三大保险参保人数达 91.16 万人次，基金滚存余额达 18.09 亿元；聚焦增动能激活力，持续强化人才有效供给，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2.28 万人、2.33 万人，享受国务院津贴 16 人，省突 28 人，省贴 30 人；聚焦促和谐保稳定，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基础更为巩固，全州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7%、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95%，每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不低于 60%，仲裁结案率（审限内）均超过 100%。追回农民工工资 2.11 亿元，惠及 1.1 万人；聚焦提素质强保障，精准实施人社行业扶贫，助力全州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培训贫困劳动力 14.75 万人次、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2.94 万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

遇；聚焦优服务促转型，深化“放管服”改革，人社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州人社权责事项从原有的 169 项精简到 123 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92.16%， “西双版纳就业”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实现县级全覆盖；聚焦抓党建促融合，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找准行风建设着力点，推进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模范机关建设，党的建设与人社业务融合更加紧密。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 | 单位 | 2015 年基数 | “十三五” 规划目标 | 2020 年完成数 |
|----------------|-----|----------|---------------|-----------|
| 一、就业 | | | | |
|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3.9] | [4] | [5.55] |
|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万人 | [2.25] | [1.80] | [2.73] |
|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万人 | [1.74] | [1.50] | [2.14] |
|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2.92 | <4 | 3.58 |
|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5.5 | 5.5 |
| 6. 转移农业劳动力人数 | 万人次 | 16.8 | [31.8] | 29.65 |
| 7. 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 万人 | [1.08] | [1] | [1.09] |
| 8.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 万人 | [2.81] | [2.5] | [2.65] |
| 9.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 亿元 | (8.66) | [7] | [13.03]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1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71 | 90 | 92.5 |

| | | | | |
|-----------------------|-----|----------|----------|----------|
| 1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14.37 | 17.94 | 20.72 |
| 1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45.62 | 43.93 | 47.87 |
| 13.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万人 | 6.22 | 6.50 | 8.31 |
| 14.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万人 | 9.67 | 9.96 | 14.26 |
| 15.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 元/月 | 2121 | 年均增长 | 2877.6 |
| 16. 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 万张 | 29 | 69 | 101.17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1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1.93 | 2.25 | 2.28 |
| 18. 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2.0 | 2.1 | 2.32 |
| 19.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 | 8.5 | 8.0 | 8.0 |
| 20. 技工院校招生数 | 万人 | [0.02] | [0.05] | [0.06] |
| 21.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 万人 | [3.48] | [3] | [5.67] |
| 22.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人数(含专项能力) | 万人 | [3.18] | [2.8] | [5] |
| 23. 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 万人 | 0.02 | 0.03 | 0.002 |
| 24. 人才贡献率 | % | 12.44 | ≥12.44 | 13.50 |
| 四、工资和劳动关系 | | | | |
| 25. 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 | 10.23 | 平均增长 | |
| 2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5 | ≥95 | 96.30 |
| 27. 集体合同签订率 | % | 90 | ≥95 | 95 |
| 2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100 | 96(审限内) | 100(审限内) |
| 29.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 | % | 81 | 100 | 100 |
| 3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96 | 96 | 100 |

（二）形势任务。“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是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州的区位特征、发展内涵、工作承载高度契合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三个定位”的要求，承担着国家和省赋予的重大使命；面临着政策、项目和资金叠加支持的机遇，经济中高速增长和常住人口较快增长，必将给西双版纳州人社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和新动能。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西双版纳量身定制的“一城两区”的发展定位、发展路径、发展目标；州委、州政府为三县市明确打造的“三城三县三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必将使西双版纳州人社事业发展前景会更加广阔、基础会更加夯实、动力会更加充足、信心会更加坚定。但是，在世界形势错综复杂，疫情冲击下产业重组、业态重构，国内发展压力持续增大，发展短板仍然突出的背景下，面对西双版纳经济欠发达、发展任务重、困难挑战大、短板弱项多的现实州情，人社工作面临着许多困难矛盾和风险挑战：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就业质量不高，转移就业渠道不宽；社会保险覆盖不全、待遇不高；人才总量优势发挥不明显、高层次人才相对匮乏；农民工欠薪在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人社服务效率和质量还不够高；边境线长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任务重的矛盾。

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奋战“十四五”，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形势大局看清楚、把劣势不足分析透、把优势趋势把握准、把思路举措制定好，发扬钉钉子精神，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进姿态，努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人社篇章。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西双版纳现场办公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收入分配、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西双版纳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名城、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为谱写好西双版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向往紧密结合起来，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

——坚守底线、防范风险。聚焦困难群体，围绕短板弱项，织密扎牢保障“安全网”，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基本，坚持全覆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坚持目标导向，把深化改革作为应对形势变化、厚植发展优势、解决疑难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障碍的重要抓手，向企业赋能、为人才松绑、对基层倾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

——统筹推进、服务大局。坚持和完善城乡统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将政策和资源向更需要的群体和地区倾斜，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人人享有资源，人人获得平等发展机会。

——社会协同、多方参与。最大限度激发群众的奋斗精神和

创造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中来。协调各方资源，共建共享，切实促进制度的公平性，确保可持续性。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以及省委、省政府对西双版纳“一城两区”发展定位要求，锚定建设西双版纳人社事业新征程目标，稳就业、调结构、提质量、兜底线、防风险，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人社服务质效全面提升，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西双版纳加快发展机遇，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围绕全州产业布局和发展，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纾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高质量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促进高质量就业，实现五年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努力做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2% 以上。防范化解社保基金安全风险，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对强边固防疫情防控人员社会保障给予重点关注。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抓住构建特色生物、健康养生、商贸物流等现代化产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对外开放新高地、世界旅游名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大好机遇，加快引进或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能满足西双版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出台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人才大州的优势。全州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不含中央、省驻州）达到 2.35 万人，全州高技能人才数量（含中央、省驻州）达到 2.5 万人。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明显提升。全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劳动关

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不断提升，加大对劳动关系中弱势群体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的关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不低于91%、96%。

——推动智慧人社创新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加快西双版纳州人社信息化建设，打造西双版纳“智慧人社”新局面，建成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统一、公共普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10万人。

|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基数 | “十四五”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一、就业 | | | | | |
|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4] | [5.55] | [4.5] | 预期性 |
|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万人 | [1.80] | [2.73] | [1.9] | 预期性 |
|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万人 | [1.50] | [2.14] | [1.5] | 预期性 |
|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 —— | ≤5.5 | 预期性 |
|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 | 3.58 | <4.5 | 预期性 |
| 6.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 万人次 | —— | 2 | >4.5 | 预期性 |

| | | | | | |
|-----------------------------------|-----|-----------|------------|-----------|-----|
| 7.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 亿元 | — | [13.03] | >9 | 预期性 |
| 8. 扶持自主创业 | 万人 | — | [1.09] | >0.75 | 预期性 |
| 9. 创业带动就业 | 万人 | — | [2.65] | >1.5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 1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0 | 92.5 | ≥92.5 | 预期性 |
| 1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17.94 | 20.72 | 22.3 | 约束性 |
| 1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43.93 | 47.87 | 51.5 | 约束性 |
| 13.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万人 | 6.50 | 8.31 | 8.5 | 约束性 |
| 14.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 万人 | 9.96 | 14.26 | 16.05 | 约束性 |
|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 | — | 80 | 80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1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2.25 | 2.28 | 2.35 | 预期性 |
| 17.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 万人 | — | 0.43 | 0.63 | 预期性 |
| 18. 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 | 0.11 | 0.014 | 预期性 |
| 19. 年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万人 | — | 0.11 | 0.12 | 预期性 |
| 20. 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2.1 | 2.32 | 2.5 | 预期性 |
| 21. 技工院校招生数 | 万人 | [0.05] | 0.06 | 0.11 | 预期性 |
| 22.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万人 | — | — | [0.5] | 预期性 |
| 23.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万人 | — | — | [0.15] | 预期性 |
| 2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万人次 | — | 3.86 | [5] | 预期性 |
| 25. 其中：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 万人次 | — | 0.0062 | [>0.02]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 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96(审限内) | 100(审限内) | >91 | 预期性 |

| | | | | | |
|----------------------|----|----|--------|------|-----|
| 2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 | 81.51 | >60 | 预期性 |
| 2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96 | 96 | ≧96 | 预期性 |
| 29.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 —— | 98 | ≧98 | 预期性 |
| 五、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 | | | | |
| 3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 个 | —— | 49 | 50 | 预期性 |
| 31. 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 亿元 | —— | 1.38 | >2.0 | 预期性 |
| 32.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 | 万人 | —— | 0.0785 | 0.08 | 预期性 |
| 六、公共服务 | | | | | |
| 3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 万人 | 97 | 101.17 | 110 | 预期性 |

注：〔 〕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贯彻市场主导就业，政府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方针，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保住就业最底线，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就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加快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建

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实施州级重点项目投产达效与促进就业精准对接，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

1. 聚力新产业，带动扩大就业。加强产业规划与扩大就业的有效衔接，围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及省委、省政府对西双版纳“一城两区”发展定位要求，依托打造特色生物、旅游文化、健康养生、商贸物流、现代化产业的有利时机，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持续扩大就业规模的导向，把构建实体经济作为持续拉动提升就业能力的支撑，开发拓展更多就业岗位，使更多人口实现更加充分就业。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2. 聚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带动扩大就业。把县域经济发展壮大作为统筹城乡就业的切入点，立足县域经济产业发展重点做好人力资源调配、技能培训、人才储备等工作，促进扩大就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流动聚集，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支持乡镇提升城市功能，增加生产生活要素供给，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条件，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

3. 聚力新业态，实现新就业。牢牢把握全省打造“数字经济”契机、我州加快发展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时机，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与就业的结合发展。鼓励快递、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经济发展，以新业态为引擎扩大就业，落实支持新业态企业同等享受创新创业发展优惠政策。引导“零工经济”、“地摊经济”、“马路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扩大灵活就业空间。进一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

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促进灵活就业，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个体经营发展，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建设，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开办小微实体；扩大非全日制就业，促进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为劳动者平台就业、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短工、零工、兼职等需求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在零工聚集地设置零工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水平。

（三）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创造新就业岗位，满足新就业需求。

1. 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政策扶持，降低创业门槛、简化创业手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加强

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积极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和对就业各项补贴政策，切实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鼓励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推进就业供给侧改革，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政策支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推进营商环境革命，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循环畅通的开放环境，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进创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2. 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校和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业孵化平台。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大创园、创客空间、创新工场。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新秀等评选活动，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对高校的大学生创业园给予奖补支持。落实税收、用地、融资等方面支持初创实体的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除限额（定额）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幅度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空间。加大创业补贴、创业扶持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房租减免、住房优惠等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支持，持续扩大贷款覆盖面，降低反担保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提升网络平台创业主体和小微企业创业主体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更好发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投资基金等对创业的推动作用。

3. 鼓励各类群体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各类群体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以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等特色化、定制化、专业化创业帮扶。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政策。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支持计划，提升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全方位提升创业服务，引导种子资金、天使资金等社会资本对接创业团队，形成“政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化市场运作”的创业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持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

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促进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和人才资源更好为企业创新服务。持续培育示范创业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项目，促进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在家政、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用工规模较大的社会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开展系列创业品牌活动，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等主题活动，展示创业成果，宣讲创业故事，推介创业典型，评选创业明星，持续举办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等群体的创业赛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创业政策宣传，打造品牌创业栏目，持续营造创业氛围，调动社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

（四）盘活人力资本拉动就业

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逐步将培训方式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对劳动者知识、技能水平的新要求。

1. 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全力支持我州新产业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分领域、分层次培养一批“需求导向”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

2. 积极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构建产业体系，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农民工、培训机构、用工单位参与培训，实现对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普遍、普及、普惠培训，助力“乡村振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3. 围绕重点困难群体开展针对性培训。对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增强“造血”功能。针对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大力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五）统筹城乡一体就业

推进就业制度平等，消除户籍、地域、性别、身份等一切影响公平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城乡一体的公平就业环境。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就业、再就业、转移就业提供平等服务。

1.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将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2.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县域重点产业，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基地”有机结合，鼓励企业把工厂建到农村，实现农村转移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家门口就业，“离土不离乡”。

3. 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发展。提升农民工职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劳动权益维护，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市民化发展和社会融合，农

民工市民化程度显著提升。

4. 加强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就业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优化流程，精简证明，为 grandes 企业和求职者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完善用人单位公开、公平、公正招人用人机制，努力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政策推介广覆盖。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将创业服务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延伸，积极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打造创业服务品牌，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健全创业培训体系，鼓励地方政府、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针对不同类型创业者、不同创业发展阶段，开设多元的创业培训课程，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提高创业培训师资水平。推广创业导师制，壮大青年、农村创业导师队伍。搭建创业服务平台，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质量，打造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载体，提升

州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水平。

（六）加强托底援助保障就业

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分类帮扶。继续减轻困难企业负担，筑牢稳企业保就业底线。

1. 贯彻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持续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对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和因失去土地等原因，无法实现市场自主就业的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帮扶。落实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托底援助政策，确保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建立“零就业家庭”入户调查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和专项就业援助制度，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专栏3 就业创业重点任务

1. 新就业渠道开发。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扩宽就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5万个以上。

2. 农民工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4.5万人次。

3.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继续落实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发高质量见习岗位，切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每年组织25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积极促进青年就业和成才发展。

4.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效衔接转换，为初创期、早中期企

业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积极推进西双版纳启迪双创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大创园、创客空间、创新工场。鼓励构建“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5. 小微企业援岗稳企计划。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援企稳岗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6.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州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县（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7. 建设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州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与全省、全国统一、接轨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全国共享和联网发布，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

8. 创业促就业行动计划。继续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 10 类自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扶持。十四五期间，通过“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贷款 9 亿元以上，力争扶持创业 7500 人以上，实现带动就业 1.5 万人。

2. 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筑牢保就业底线。强化部门协同，贯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发挥大企业在稳就业方面的带头作用和特殊作用，充分释放“外溢效应”，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同时，持续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助推中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强化社会保障

收入调节功能，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服务精细便捷，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一）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1.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接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各项政策。积极开展资金预算、“中人”待遇计发数据清理等各项前期工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落实。坚决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待遇水平等政策，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2.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争取适时出台州、县（市）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政策，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坚决落实调整缴费档次，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政策，调整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贯彻落实“先保后征”原则，完善征地过程中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政策，严

格征地社保审核。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适时提高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标准，提高政策吸引力，增大资金使用效率。

3.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失业保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减轻企业负担。

4.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积极落实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坚决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和制度运行效能。坚决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确保工伤职工和工伤职工遗属待遇逐步提高和按时足额发放。

（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1. 强化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制度，优化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广第三方参与专项检查，抓实监管软件及财务一体化风险预警模块应用，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风险防控质效。强化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增强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沟通协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畅通，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队伍建

设，严格落实监督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队伍廉洁化、专业化。持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监管，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和规范职业年金监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2. 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持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监管，积极落实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相关规定，及时将社保基金及职业年金上解省级投资运营，提高社保基金银行定存比例、长期定存比例，促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适应实现省级统筹、全国统筹的要求，合理定位经办机构职能，完善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和岗位设置，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全国、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实现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据化转型，提升社保信息系统应用能力，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

专栏 4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积极促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积极参加失业保险。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2. 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建立集中信息数据库，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3. 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4. 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服务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协同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向服务对象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

5. 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落实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至少 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政策措施，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围绕服务全州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需求引领的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一）创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

1. 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制度，加强柔性引才基地的管理使用，建立柔性引才基地专家工作站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柔性引才作用。科学构建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强化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培养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培训学习，赴海外自费深造，对留学回州工作人员给予相应支持。加强人才需求调查和人才数量预测，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规划，增强人才引进针对性。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政策，简化引进手续，以更大力度，出台更优惠政策，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州工作，留在我州、服务我州。

2. 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对人才的工作考核，落实用人单位对人才业绩考核的主体责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人才使用、晋升、奖励、收入分配及解聘、续聘的主要依据。提高评价主体的专业素养，加强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及专业技能系统培训，建立培育人才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机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和市场专业中介力量参与评价。

3. 健全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分配制度。加大事业单位

和国有企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力度，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分享成果转化收益。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强化荣誉激励，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引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多元奖励机制。

（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1. 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文旅康养、橡胶、普洱茶、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引才引智。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互动互补，广泛合作，把高层次人才创新成果与企业需求紧密联系起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依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专项，有计划地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和产业领军人才。

2. 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定向培养、定向输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方式，为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政策，做好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品德和能力水平上能服众的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3. 围绕建设沿边开放示范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着眼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开放合作新平台、世界旅游名城建设、文化旅游、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具有世界眼光、熟悉国际惯例、通晓周边国情、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优秀人才。探索在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开展国际职业资格互认，优化人才在开发开放区和经济合作区的发展环境，鼓励开发开放试验区和经济合作区在全球范围内按规定遴选聘用高层次港澳台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开发开放区和经济合作区引进急需高端人才，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借助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等平台，加强人才和学术交流，积极引进南亚东南亚等周边国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学者。

4. 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态环境部门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基层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依托中央省驻州科研院所，通过兼职兼薪、柔性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一批生态环保高精尖缺人才，培养一批生态环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5.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化小康村有效衔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把专业实践能力、实际业绩贡献、考核结果、基层工作年限和直接服务乡村振兴、小康村建设等作为基层专业技术

人员评价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对到县市、边境乡镇、沿边村寨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给予更多倾斜。

（三）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1.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导向，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贯彻落实职称评价标准，完善职称管理配套政策措施，规范职称申报评审行为，完成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2.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在系统内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参训人数，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研修培训。

3.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依托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柔性人才工作站，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驻我州，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人才孵化基地、“双创”产业园等平台作用，吸纳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州创新创业就业。强化人才服务工作，切实搭建好人才服务我州经济社会建设的平台。

4. 完善人才配套服务。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健全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机制，为人才在户籍、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服务事项电子化、网络化、规范化、便捷化。

专栏5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 专业技术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建设。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一带一路”、“一城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依托“雨林英才”工程，搭建人才项目交流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我州经济社会发展。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支持。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前沿领域和我州发展实际，鼓励支持州域内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博士后平台建设，力争2025年前实现我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量零的突破。

3.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围绕全州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和加大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建设，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进一步补齐人才缺口。

4. 加快推进建设与全国统一的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建成动态人才大数据，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数据共享查询，实现90%以上人才服务事项全国一网通办，大幅度减轻人才和用人单位负担，提高人才市场配置效率。

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瞄准教育、水利、农业、卫生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每年按照国家下达招募任务和基层岗位需求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有针对性地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

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强基础、建平台、抓竞赛、推改革、促提升”，贯彻实施“技能西双版纳”行动，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技能强州。

（一）逐步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

1.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和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2. 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认真做好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衔接，对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或工种，以及养老、儿童、殡葬服务等兜底性和基础性的公共服务职业或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4. 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现代化小康村，对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

特色产业，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或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5.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企业激励为主体，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落实技能人才待遇，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在专业技术评聘、应征入伍、单位招考、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二）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1. 突出培养高技能人才。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重点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乡村振兴、边境小康村建设等，着力培养发展急需和紧缺的技术工种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西双版纳经济社会建设方面重要作用。

2. 不断壮大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以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为重点，充分发挥有绝活绝技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带徒传技、技术攻关作用。健全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充分发挥企业首席技师在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先进操作法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组织推进作用。

3. 推进西双版纳技工学校建设。依托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争取建成西双版纳技工学校。根据国家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对技能人才的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和西双版纳

纳产业发展实际，开设文旅、育婴、保育、健康管理、蜜蜂养殖、橡胶管理等专业，打造特色培训品牌，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培养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鼓励支持企业专业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鼓励技能人才走出去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办学。

（三）不断完善技能人才竞争选拔制度体系

完善技能竞赛制度体系，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

1.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积极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健全以企业岗位练兵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全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2. 组建技能竞赛专门机构。依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成立技能竞赛专门机构，加强技能竞赛工作研究、成果转化，为促进各类技能竞赛活动高质量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有力保障。加大竞赛教练、项目翻译、技术指导、裁判员等专家队伍的建设力度。

3. 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特别是要组织涉及我州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的全省性技能竞赛，让一批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发挥带动效应。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围绕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国家省技能大赛和高技能人才表彰等，强化宣传报道。大力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打造崇尚劳动、尊重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技工教育、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 6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 完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实施云南省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青年技能人才。

2. 特色技能人才培养。依托技能人才围绕乡村振兴、现代化小康村建设培养一大批技能人才。

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锚定新时期、新定位、新目标，不断健全、规范、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一城两区”建设水平，推动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

1. 加大法规政策落实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扩大就业创业，增强创新创造动力。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及备案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管理、年度报告等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有关措施，畅通流动渠道、规范流动秩序、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人才服务能力。

2. 明确服务管理职能职责。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的责任要求，积极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多种政策、措施，推进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壮大，为“三城三县三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司法、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等部门在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建设、指导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 健全财政支持机制。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不断加大投入，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技术和设施设备保障条件。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领军人才培养、试验区、合作区建设、周边邻国人才交流和人力资源合作建设、重大活动举办等，奖励有特殊重大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员。

（二）进一步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1.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地方事业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结合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中老铁路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安排，围绕我州文旅康养、橡胶、普洱茶、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布局，推动人力资源在各领域、各产业、各项目以及基层一线高

效、合理、有序流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农村脱贫劳动力、“直过民族”、人口较少民族和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要帮扶人群等，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广泛开展联合招聘、灵活就业、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劳务协作等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

2.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能力。抓住我州沿边开放示范区创新推进，中老铁路通车机遇，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跟进中国企业“走出去”，广泛吸纳周边劳动力和人才的同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跨区域、跨境流动。抓住当前我州政策、项目、资金叠加支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和常住人口较快增长，投资、消费、出口需求旺盛的机遇，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丰富业态，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职业介绍、网络招聘等。抓住我州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向园区倾斜，园区将成为经济发展主阵地的机遇，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园区聚集、人力资源服务向园区配套、人才资源向园区流动。

3.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兼并、重组、联盟，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支持

互联网企业跨界兼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化发展。

4.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建设制度，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拓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良好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1. 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依法公开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发布、监测等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公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展动态等。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投诉举报事项协调处理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行业自律规范，促进行业平等竞争。

专栏7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推动“一城两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跨领域流动。加强各区域沟通协调，尊重单位自主用人权和个人自主择业权，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调配。结合我州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要经济任务、重点产业布局，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多种服务业态。

2.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到2025年，支持通过兼并、重组、联盟等方式，着力培育1—2家服务内容广、服务质量优、社会信誉佳的骨干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六、创新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抓好各项人事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各行业特点和需求的考核机制。支持各行业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避、处分等规定。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水平。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

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的政策。

（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支持教育、卫生行业事业单位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直聘等方式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安排，指导县市做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工作。

（三）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贯彻落实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维护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系统。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

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四）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进一步发挥好表彰激励导向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家级、国家各部委、省级和省级各部门表彰奖励活动推荐审核工作。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我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制定评选标准和条件、履行评审程序。规范创建示范工作，严格项目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建立健全对外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开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西双版纳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进“一城两区”建设。配合省推动落实青年国际实习交流，举办国际会议，组织周边邻国各类人员参加培训研讨工作。加大沿边区域人力资源跨境合作工作力度。

专栏 8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1. 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云南省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拓宽基层单位人员职级晋升渠道，有效激发基层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2.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平台。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面向辖区内非公企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由职业等人员提供档案管理服务。

七、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原则，遵循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规律，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体系，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制考核评价。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妥善处理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问题。完善劳动

关系形势分析研判、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推进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的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2. 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应对挑战。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劳动关系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3. 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打造西双版纳州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升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劳动关系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系统，落实和谐劳动关系标准和评价体系。

（二）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全新成果等因素

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制度。为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薪酬分配事前指引，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3.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配合省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力争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推动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探索推进有关社会组织工资分配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三）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完善劳动保障“智慧监察”管理体制，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

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与劳动者数量比例达到合理水平。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诚信档案。

（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六制一金一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制度）制度，加强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推动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逐步平等享受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实现社会融合。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

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基层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争议协商预防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创新办案方式，简化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提高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健全仲裁办案监督和评价机制。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完善裁审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办案质效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创新办案机制，加强与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的协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调解仲裁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专栏 9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

1. 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8%。

2. 持续推进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加强裁审衔接，提升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简化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3.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州、县（市、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和处置机制，监测范围覆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

4. 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治理工作。

5.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建立面向全体农民工的输出地与输入地相结合的普惠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训激励制度，加大培训宣传，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6.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按全省的统一部署，实施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积极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

八、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立足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兜底和乡村人才支撑，强化防贫减贫工作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一）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抓住发展特色农业契机，促进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力争实现低收入劳动力基本信息数据全部入库，开展订单、定岗培训，持续加强劳务协作，实施定向输出。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

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就业培训。完善输出劳动力持续帮扶机制，实现“出得去、留得下、能增收”的目标。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帮扶工作。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对接，提高就业扶持覆盖面，建立公益性岗位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健全巩固低收入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落实技工院校招收低收入家庭学生优惠政策，努力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实现技能就业。

（二）发挥社会保险防贫减贫作用

实现低收入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落实国家代缴政策，完善与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的衔接，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保障低收入人员失业保险权益。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防止因伤致贫返贫，提升工伤职工安全感和获得感。

（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沿边村寨挂职、兼职和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农业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边境小康村技能人才等倾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在薪酬待遇、职务职级晋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向

基层倾斜。大力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动员各类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咨询、专题培训、联合攻关、科技推广等服务活动。

（四）加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就业创业服务

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边民充分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提升边民职业技能素质。依托农村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努力拓宽边民就业渠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低收入边民就地就近就业。落实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支持有能力的边民实现自主创业。

九、推动公共服务水平再提升

（一）加快人社服务智慧化建设

按照云南省实施“人社智慧化建设、能力专业化建设、事项标准化建设、内容品牌化建设”四项建设的部署，积极融入全省“智慧人社”的建设中，结合“一城两区”建设要求，以人社业务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快人社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紧紧依靠“数字西双版纳”的建设，不断加强与公安、税务、银行等横向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运用数据分析、比对等手段，实现人社服务“自动办”、“智能办”。围绕城乡群众基本公共服务的需要，

加快人社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水平和能力，实现街道（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推进村（社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以为群众提供随身便捷的服务渠道为目标，依靠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人社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二）推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

依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梳理人社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五级十二同”的标准，编制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指南，消除公共服务盲区，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落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清理、减少证明材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精简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件时间，逐一再造公共服务项目流程。充分运用人社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成果，积极推动“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办事改革，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以强作风为抓手，发挥党建引领业务的作用，把作风建设融入各服务环节，不断强化服务管理，切实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

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公共服务窗口的服务意识，推广“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受理”、“一窗通办”，实现一站式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大力推进人社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的标准，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的指引。健全人社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立差评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内部管理，着力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和行政效能建设。

（四）提高人社工作专业化程度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理论和应用研究，推进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讲堂、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人社知识通”等形式的能力提升活动，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对相关政策的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和宣传国家、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重大部署，在解决重大民生问题上的优惠政策和重要举措。持续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五进”（“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人社服务政策、熟悉业务办理流程，打通人社工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

专栏 10 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 “智慧人社”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建设，实现人社业务全面信息化。完善人社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为智慧人社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完善安全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建设，推进人社“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

2. 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州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全覆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社事业发展全过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亲自推、亲自督。制定“十四五”规划实施办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构建条块联动，高位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切实形成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政策支撑

坚持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明确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做到目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责任具体化。强化规划引领，结合西双版纳实际制定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三、加大保障力度

围绕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各类财政资金及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技术基础平台建设投入力度，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四、强化舆论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主动向公众提供权威信息，提高政府决策的社会认同度和支持度。强化舆情收集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人社政策解读和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人社工作。

五、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加大有关部门对人社工作的督导，对规划实施情况加大监

督检查力度，确保重点任务实施、政策措施推进等落到实处。完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适时对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规划全面有效落实。

